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含西南区动物疫病区域诊断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含西南区动物疫病区域诊断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佳灵路 30 号

2、建设性质：技改扩建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6529 平方米，其中扩建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面积 4259 平方米，包括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生物安全三级（动物）实验室及仓库等辅助设施，改建面积 2270 平方米，将现有动物疫病监测诊断中心实验楼改建成办公和培训用房。

4、项目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0 人。

5、生产制度：年工作日 252 天，白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5 年 2 月，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含西南区动物疫

病区域诊断实验室）建设项目由农业部以农计函[2005]5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06年11月，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 年 1 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审[2007]41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该项目2008年3月开工，2012年8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7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9.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含西南区动物疫病区域诊断实验室）建设项目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生物性废水：单独收集后经高压灭菌，排至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生物性废水：单独收集后经高压灭菌，排至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洗涤废水：经收集后排至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淋浴废水：淋浴废水不含有病原微生物，该部分废水排至项

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水和冲厕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至市政管网。

（二）废气

1、普通实验室产生的含酸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通过实验室排风系统后楼顶排放。

2、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产生的含病原微生物的废气

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进行分子生物学检测及病原学检测等产生气溶胶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含有病原微生物的气体通过生物安全柜的高效过滤器吸附后通过排风系统排放。

同时，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及其缓冲室、准备间均为封闭的负压状态，房间内的空气统一由换气系统排出，并在换气排风管道前端加装两级高效粒子过滤器。

3、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产生的含病原微生物和恶臭的气体

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进行分子生物学检测及病原学检测等产生气溶胶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含有病原微生物的气体通过生物安全柜的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风系统排放。

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废气因动物排泄物带有恶臭，该实验室及其缓冲室、准备间均为封闭的负压状态，房间内的空气统一由换气系统排出，并在换气排风管道前端加装两级高效粒子过滤器。

4、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废气，通过实验室排风系统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了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1、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的破损器皿和耗材、废弃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2、生物安全二级、三级实验室以及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的废弃器皿和耗材、一次性防护用品、废弃包装材料、废弃病理组织和棉拭子、病原微生物培养废弃物、失效的过滤介质、动物排泄物和垫料、动物尸体，经消毒液消毒、熏蒸消毒或高压灭菌消毒后密封包装送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

3、业务办公及培训楼的生活垃圾，由成都市武侯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密封包装送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0107-2020-005-L）。建立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中心内部人员兼职构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 NH_3 以及 H_2S 的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外排废水中 pH 值、粪大肠菌群个数及 SS、BOD_5、COD、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生活污水中 pH 值、粪大肠菌群个数及 SS、BOD_5、COD、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所布设监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总量控制

因为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经厂区预处理后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COD、NH_3-N的排放量不纳入总量计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处置，去向明确。

六、验收结论

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含西南区动物疫病区域诊断实验室）建设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环保设施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表1。

表 1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1	陈斌	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	13438381827	陈斌
2	裴超信	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科长	13980059014	裴超信
3	张毅	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科长	13518148824	张毅
4	马孟根	四川农业大学	研究员	15908122686	马孟根
5	丁明刚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13551198017	丁明刚
6	孟晓霞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908229095	孟晓霞
7	邓也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8981766993	邓也

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 8 月 30 日